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楼供暖管道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8日

签订地点：花园路53号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签订地点：花园路 53 号

乙方：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供暖管道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河南省科协办公楼供暖管道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花园路 53 号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工程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供暖管道二次网及室内管网改造及地面、墙面等修复。

2、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下，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需经属地供热单位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1000091.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玖拾壹元捌角壹分）。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赵志远；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

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效朋辉；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因改造办公楼在用，室内部分施工时，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噪声超40分贝以上的工作不得安排在上班时间8小时以内进行，可安排在晚上和节假日进行。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室内物品影响施工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搬运及恢复。管网改造施工结束，及时恢复地面、墙面、吊顶等损坏部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拆卸的管道暖气片等放置于甲方指定区域。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防尘等措施，爱护甲方其他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和消防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

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施工过程中与主体施工总包单位密切配合，现场服从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做好对已完主体工程及现有管道、绿化、道路、建筑物等的保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散热器、管材等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施工结束，墙面等软装恢复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尾款，待一个供暖季结束，确定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前 15 日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提请属地供热单位进行验收。待获得属地供热单位验收合格，满足供暖条件文件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2 年。

2、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本合同施工范围内保修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工程范围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全面安全责任。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拆除、焊接、切割等。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

2、乙方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与甲方无关。

3、甲方人员及办公楼内第三方人员：因乙方过错（包括管理过失、违章作业、安全防护缺失、试压操作不当等）导致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9NPCQU4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棋源路交汇处五洲城一 A4-3030 号

联系人：程永艳 电话：0371-6535909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豫龙支行

银行账号：16032001040008161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知晓，乙方 3 日内主动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执行；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

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赵志远 65707511

2026年6月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王玉辉

2026年6月8日